

股 本

下表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u>[編纂]</u></u>	<u><u>[編纂]</u></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	------

<u><u>[編纂]</u></u> 股股份	<u><u>[編纂]</u></u>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據此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情況如本文所述。其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段落所提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購。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除[編纂]項下的權利外，[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

股 本

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數合資格收取[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時間。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3.日期為[•]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於GEM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段。